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葉屏雲即李屏雲

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李佳珊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26 代 理 人 張義育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31 代 理 人 許皓鈞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葉屏雲即李屏雲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。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裁定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2號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丁文宏